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安杰世泽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赵明清律师、马开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网络投票)》:
- (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
- (八)《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九)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十)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十一)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 1.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在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 事、监事等签名。
 -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4.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37.57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38.558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5%。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9.013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
-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7.7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约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 行计票、监票。
-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 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1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1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96.2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7.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7.5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187.7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世泽 (深圳) 律师事务

负责人:

经办律师:

Zy 内清 赵明清

经办律师:

召开放 马开放

二〇二四年五月 2十 日